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債券5年期品種2018年本息兌付和摘牌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

证券代码：0816.HK
债券代码：122247、122248

证券简称：华电福新
债券简称：13 福新 01、13 福新 02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5 年期品种 2018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6日支付5年期品种的本金及2017年3月25日至2018年3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兑付”），并支付10年期品种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福新01（122247）、13福新02（122248）。
- 3、发行主体：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7、起息日：2013年3月25日。
- 8、付息日：

5年期品种：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5日为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付息日为2018年3月26日。

10年期品种：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5日为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次付息日为2018年3月26日。

9、兑付日：

5年期品种：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7年6月23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392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按照《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福新01”票面利率为5.00%，“13福新02”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3福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派发本金1,000元；每手“13福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

2、本次债券停牌日：2018年3月22日。

3、本次兑付日：2018年3月26日。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福新01”持有人。

五、本次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本金和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福新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福新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

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31号前田大厦20层

联系人：贾丽

电话：010-8356 7500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矛、蔡志伟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